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3號
承辦人：王瑞芬
電話：(02)29686834 分機885
傳真：(02)29605051
電子信箱：rf36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301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601647_113D23224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案設計競賽」簡章1份，歡迎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7月3日師大環教字第1131019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競賽旨在因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42條第5款：「於各級學校推動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，培育師資，研發與編製教材，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」，並結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，設計不受傳統框架及議題限制之教案，強化我國高中、國中及小學教師之氣候變遷教學能力。

三、本競賽主題為「淨零碳路，校園碳路人」，請以此為核心概念設計單一教案，並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兼顧經濟、社會、環境面向，符合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要旨。

四、競賽期程、參賽對象與參賽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https://reurl.cc/aqRAjG，成功報名之後，將會以Email通知，詳細辦法請參考簡章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晚間11時59分截止。

(三)作品格式：每校報名件數不限，皆可獨立或協作完成，每參賽團隊繳交1份以「氣候變遷」為核心主題之教學教案，詳細格式與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。

(四)作品人數限制：每位教師至多以參與1件作品創作為限，每件作品報名人數以3人為限（參賽人員確認後即無法更改）。

(五)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晚間11時59分截止。

(六)參賽對象：全國現任教於公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或立案之私立中、小學教師。

五、評審標準與獎勵方式：

(一)與「因應氣候變遷」及「2050淨零排放策略」之關聯度(40%)、知識（科學知識、脈絡知識、議題知識等）之內容正確性(15%)、教案跨領域整合性與教學執行之可行性(20%)、教學成果之可評量性(20%)與其他創意(5%)，總計100%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以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取前三名，分別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3萬、1萬5,000元、1萬元獎勵，另取佳作團隊1組，可獲得獎金5,000元，最終得獎結果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獲獎名單或從缺。

(三)獲獎結果公告平台及日期：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於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(https://climatechange.tw/)公布競賽結果。

(四)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於「2024年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」會場舉行。

六、活動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研究室，電話：(02)77496564；電子郵件：ntnugiee406@gmail.com，助理陳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05 14:20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